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医保医管发〔2024〕1号

关于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
试点范围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持促进作用，服务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经研究，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

费试点机构和病种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扩大试点机构范围

根据国家和本市中西医协同工作部署，以及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要求，考虑试点病种分布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特色，经综合评估，确定新增本市 37 家医院纳入试点范围（见附件 1）。

二、持续新增完善试点病种

按照“优势突出、临床成熟、疗效确切、安全可控”的原则，在广泛征求医疗机构和专家意见基础上，将“眩晕”等 10 个中医优势病种纳入试点范围，并结合运行实际，对“慢性肾衰”等 3 个病种的对应西医病种内涵予以完善（见附件 2），同步对新增试点病种开展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见附件 3）。

三、明确试点工作要求

1.各试点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推进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与 DRG/DIP 支付改革协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各试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完善试点病种中医药诊疗及评价的信息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上传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TCD）和医保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医保版 ICD），准确真实反映中医优势病种诊疗信息。

3.各试点医疗机构要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

训，强化内部质量控制和数据监测，按照试点病种管理规范，引导中医科室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供合理、规范、优质的中医药医疗服务。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2〕33 号）执行。

- 附件：1.新增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2.新增和完善试点中医优势病种名单
3.新增试点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考核办法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增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21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3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22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4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上海合川莱茵中医医院
5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24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25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7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2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
8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27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9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8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10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29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3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3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32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1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黄浦分院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3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上海市同仁医院	35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18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36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37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新增和完善试点中医优势病种名单

序号	中医优势病种名称	中医 TCD 编码	对应病种名称 (医保 ICD-10 名称)	医保 ICD-10 编码	中医主要治疗技术	备注
1	眩晕	A17.07	后循环缺血	G45.004	中医综合治疗	
			腔隙性脑梗死	I63.801		
			多发性脑梗死	I63.905		
			缺血性脑血管病	I67.800x004		
			小脑共济失调	G11.901		
			短暂性大脑缺血性发作	G45.900		
			大脑后动脉闭塞	I66.201		
			颈内动脉闭塞	I65.203		
			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	G45.002		

序号	中医优势病种名称	中医 TCD 编码	对应病种名称 (医保 ICD-10 名称)	医保 ICD-10 编码	中医主要治疗技术	备注
2	下消	A06.09.0 3	2 型糖尿病性肾病	E11.201†N08.3*	中医内科 治疗为主	
			2 型糖尿病肾病 I 期	E11.200x211†N08.3*		
			2 型糖尿病肾病 II 期	E11.200x212†N08.3*		
			2 型糖尿病肾病 III 期	E11.200x213†N08.3*		
			2 型糖尿病肾病 IV 期	E11.200x214†N08.3*		
3	肺痿	A04.04.0 3	社区获得性肺炎，非重症	J15.902	中医综合 治疗	
4	内伤咳嗽	A04.04.0 1.02	支气管扩张伴感染	J47.x03	中医综合 治疗	
5	胎动不安	A09.02.0 3.06	先兆流产	O20.000	中医内科 治疗为主	
6	肝癖	A04.02.0 6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K75.806	中医内科 治疗为主	
			脂肪肝	K76.000		
7	尪痹	A07.06.0 3	类风湿性多部位关节炎	M06.909	中医内科 治疗为主	

序号	中医优势病种名称	中医 TCD 编码	对应病种名称 (医保 ICD-10 名称)	医保 ICD-10 编码	中医主要治疗技术	备注
8	口僻	A07.01.0 1.04	周围性面神经麻痹	G51.003	中医综合治疗	
			面神经炎	G51.803		
9	肺癌	A16.03.2 0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学治疗	Z51.103	中医内科治疗为主	主诊断或次诊断需选择恶性肿瘤中医治疗 Z51.802 或恶性肿瘤术后中医治疗 Z51.808
			姑息性化疗	Z51.104		
			恶性肿瘤免疫治疗	Z51.800x095		
			恶性肿瘤热疗	Z51.800x924		
			恶性肿瘤靶向治疗	Z51.801		
			手术后恶性肿瘤化学治疗	Z51.102		
			恶性肿瘤术后免疫治疗	Z51.800x952		
			恶性肿瘤术后靶向治疗	Z51.807		
			恶性肿瘤术后中医治疗	Z51.808		
			恶性肿瘤中医治疗	Z51.802		

序号	中医优势病种名称	中医 TCD 编码	对应病种名称 (医保 ICD-10 名称)	医保 ICD-10 编码	中医主要治疗技术	备注
10	胃癌	A16.03.2 1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学治疗	Z51.103	中医内科 治疗为主	主诊断或次诊断需选择恶性肿瘤中医治疗 Z51.802 或恶性肿瘤术后中医治疗 Z51.808
			姑息性化疗	Z51.104		
			恶性肿瘤免疫治疗	Z51.800x095		
			恶性肿瘤靶向治疗	Z51.801		
			手术后恶性肿瘤化学治疗	Z51.102		
			恶性肿瘤术后免疫治疗	Z51.800x952		
			恶性肿瘤术后靶向治疗	Z51.807		
			恶性肿瘤中医治疗	Z51.802		
			恶性肿瘤术后中医治疗	Z51.808		
11	慢性肾衰	A04.05.1 3.02	慢性肾小球肾炎	N03.901	中医内科 治疗为主	次诊里需选择慢性肾脏病 4 期 N18.400
12	丹毒	A08.01. 56	急性下肢淋巴管炎	L03.102	中医外科 治疗为主	
			丹毒	A46.x00		

序号	中医优势病种名称	中医 TCD 编码	对应病种名称 (医保 ICD-10 名称)	医保 ICD-10 编码	中医主要治疗技术	备注
13	蛇串疮	A08.01.02	带状疱疹	B02.900x001	中医综合治疗	
			不全性带状疱疹	B02.900x002		
			顿挫性带状疱疹	B02.900x003		
			带状疱疹性神经痛	B02.202†G53.0*		

注：序号 11-13 为原试点病种，结合运行实际，对其对应西医病种内涵予以完善。

附件 3

新增试点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考核办法

一、项目评价指标

1. 中医病种名称——眩晕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医综合治疗率

$$= \frac{\text{采用中医综合治疗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90\% \text{为达标}$$

(2) 3 个月内同一诊断再次入院率

$$= \frac{\text{3 个月内在本市同一诊断再次入院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leq 30\% \text{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5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中医综合治疗指采用包含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灸法、推拿疗法、中医特殊疗法等 3 项以上中医治疗技术。

2. 中医病种名称——下消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70\% \text{为达标}$$

(2) 3 个月内同一诊断再次入院率

$$= \frac{3 \text{ 个月内在本市同一诊断再次入院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leq 30\% \text{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4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3. 中医病种名称——肺痿

绩效考核指标:

$$(1) \text{ 中医综合治疗率} = \frac{\text{采用中医综合治疗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text{ 为达标}$$

$$(2) \text{ 临床有效率} = \frac{\text{出院时疗效判定为有效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text{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5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中医综合治疗指采用包含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灸法、推拿疗法、中医特殊疗法等 3 项以上中医治疗技术。

临床有效数据来源于《中医优势病种肺痿疗效观察表》。

4. 中医病种名称——内伤咳嗽

绩效考核指标:

$$(1) \text{ 中医综合治疗率} = \frac{\text{采用中医综合治疗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text{ 为达标}$$

(2) 3 个月内同一诊断再次入院率

$$= \frac{3 \text{ 个月内在本市同一诊断再次入院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leq 30\% \text{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5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中医综合治疗指采用包含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灸法、推拿疗法、中医特殊疗法等3项以上中医治疗技术。

5. 中医病种名称——胎动不安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中药饮片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为达标

(2) 3个月内本市同一患者清宫手术发生率

= $\frac{\text{3个月内在本市同一患者采用清宫手术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leq 60\%$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2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清宫手术指包括人工流产术（收费编码 311201053、311201053a）、高危人流术（收费编码 311201053b）、刮宫术（收费编码 311201050）等手术操作技术。

6. 中医病种名称——肝癖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中药饮片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为达标

(2) 临床有效率 = $\frac{\text{出院时疗效判定为有效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90\%$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2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临床有效数据来源于《中医优势病种肝癖疗效观察表》。

7. 中医病种名称——疝痹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70\% \text{ 为达标}$$

(2) DAS28-ESR 达标率 $= \frac{\text{出院时 DAS28-ESR 达标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75\%$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10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DAS28-ESR 达标数据来源于《中医优势病种疝痹疗效观察表》。

8. 中医病种名称——口僻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医综合治疗率 $= \frac{\text{采用中医综合治疗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90\% \text{ 为达标}$

(2) 临床有效率 $= \frac{\text{出院时疗效判定为有效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50\% \text{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2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中医综合治疗指采用包含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灸法、推拿疗法、中医特殊疗法等 3

项以上中医治疗技术。

临床有效数据来源于《中医优势病种口僻疗效观察表》。

9. 中医病种名称——肺癌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中药饮片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为达标

(2) 疾病控制率 = $\frac{\text{疾病控制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65\%$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5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疾病控制数据来源于《中医优势病种肺癌疗效观察表》。

10. 中医病种名称——胃癌

绩效考核指标:

(1) 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中药饮片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80\%$ 为达标

(2) 疾病控制率 = $\frac{\text{疾病控制的病例数}}{\text{该中医优势病种收治病例数}} \geq 65\%$ 为达标

(3) 病例数平均少于 5 例/月则不纳入绩效评价

指标说明:

疾病控制数据来源于《中医优势病种胃癌疗效观察表》。

二、项目数据采集

1. 结算清单及医保结算项目等相关信息数据由市医保中心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

2.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信息, 由中医药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医疗

机构申报或现场收集。

三、绩效支付办法

每年一季度，对试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开展的中医优势病种服务情况，按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考核。符合达标指标要求的，相关病种支付标准维持不变；未达到达标指标要求的，相关病种支付标准适度下调。

抄送：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中心、上海市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